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渝开睿源（房估）2022字第062号

估价项目名称：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李德荣申请执行被
执行人马文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位于四川省
西昌市建昌坊历史风貌区鑫海国际8幢10层2号的成套
住宅房地产估价

估价委托人：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重庆开睿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熊洋（注册号2220120029）

唐道菊（注册号5020170032）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房地产估价报告，欲了解本估价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估价报告全文。

致估价委托人函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评估委托，我公司估价人员对贵院指定范围内的房地产进行了实地查勘，根据贵院提供的用于本次估价的相关文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我公司掌握的房地产估价基础资料，在市场调查基础上，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结合估价人员的经验，经过客观的分析、测算，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反映，现将估价对象情况及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李德荣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马文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特委托重庆开睿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马文勇、沈爱君所有的位于四川省西昌市建昌坊历史风貌区鑫海国际 8 幢 10 层 2 号的成套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估价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权属于马文勇、沈爱君坐落于四川省西昌市建昌坊历史风貌区鑫海国际 8 幢 10 层 2 号的成套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106.41 平方米及其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估价对象范围包含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为房地产服务且不可分割或者分割后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设备设施和室内装饰装修，不包含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三、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价值时点

2022 年 4 月 14 日。



五、估价方法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方法为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对现场进行实地查勘、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标准规范，按照估价程序，并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对上述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确认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估价结果如下：

评估单价：

14140 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

106.41 平方米

评估总价：

¥150.46 万元

总价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肆仟陆佰元整



七、特别提示

1.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个人及家庭住房情况查询单》、《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本次估价以上述资料所记载的产权信息资料为前提进行的。
2.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记载和介绍，估价对象已被查封，根据估价目的，此次估价未考虑查封对估价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3. 进行现场查勘时，估价对象房地产权利人未到场，若相关当事人对本次估价所依据的资料、报告中相关描述等有异议，请补充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我们保留对估价报告进行补正的权利。
4. 根据现场查勘，估价对象于现场查勘日有人居住（产权人家属），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实际被占用或可能存在的租赁权限制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5. 估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未提供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的资料，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未考虑估价对象可能存在的欠缴税费、拖欠物业费、水电气费等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6. 本次估价结果为建筑面积对应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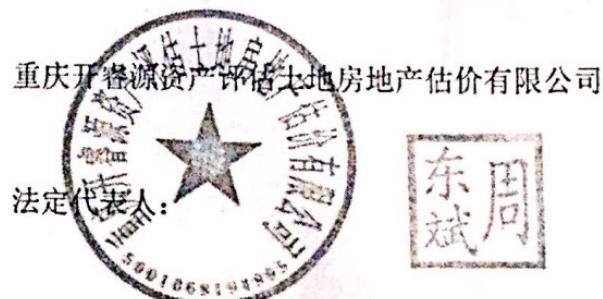
7. 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8. 本估价报告结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原则上壹年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或价值时点之后、有效期之内估价对象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政策、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估价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估价结果进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9.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估价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估价结果进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10. 本报告所载内容的文字或数字如存在表述不清、因校印、打印或其它原因出现误差时，请报告使用人及时通知我公司予以澄清或更正，不得恶意使用。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需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师声明”、“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的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等资料进行了检查，但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以所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作为估价依据。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房地产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司法评估、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1）自愿销售的卖方及自愿购买的买方；（2）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交易的目的是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3）交易双方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5）不存在特殊买者的附加出价。

4.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个人及家庭住房情况查询单》、《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本次估价以上述资料所记载的产权信息资料为前提进行的。

5. 估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未提供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的资料，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未考虑估价对象可能存在的欠缴税费、拖欠物业费、水电气费等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未定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 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记载，估价对象已被查封，根据估价目的，此次估价未考虑查封对估价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 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依据不足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 本报告估价结果为满足全部假设条件下的市场价值。
2. 估价报告及结论仅针对本次估价目的适用，作其它用途使用均属无效，估价结论的有效性取决于估价委托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本次估价的假设条件和估价经济原则为前提。
3. 本估价报告结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即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原则上壹年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或价值时点之后、有效期之内估价对象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政策、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估价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估价结果进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4.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估价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估价结果进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有关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传阅给除估价委托人或产权方以及估价行业管理部门以外的第三者，亦不可公布于任何公开媒体。
6. 本估价报告分为“房地产估价报告”和“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房地产估价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时使用，不能用于本次估价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活动；“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作为本公司存档资料及提交管理部门审查时使用。
7. 本估价报告需经估价师签名并加盖估价机构公章，估价报告作为一个整体使用时方为有效，复印件无效。
8. 本报告所载内容的文字或数字如存在表述不清、因校印、打印或其它原因出现误差时，请报告使用人及时通知我公司予以澄清或更正，不得恶意使用。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估价结果为建筑面积对应的结果。
2. 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3. 进行现场查勘时，估价对象房地产权利人未到场，若相关当事人对本次估价所依据的资料、报告中相关描述等有异议，请补充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我们保留对估价报告进行补正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 称：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奉继规

联系电话：13594363634

二、估价机构

名 称：重庆开睿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机构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陈路 29-5-2-1、附 5-2-3、附 5-3-3 号

法定代表人：周东斌

备案等级：房地产二级

证书编号：渝房评备字（2020）2-062 号

三、估价目的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李德荣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马文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特委托重庆开睿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马文勇、沈爱君所有的位于四川省西昌市建昌坊历史风貌区鑫海国际 8 幢 10 层 2 号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估价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范围

权属于马文勇、沈爱君坐落于四川省西昌市建昌坊历史风貌区鑫海国际 8 幢 10 层 2 号的成套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106.41 平方米及其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估价对象范围包含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为房地产服务且不可分割或者分割后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设备设施和室内装饰装修，不包含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二）房地产基本状况

1. 名称：鑫海国际。



2. 坐落：四川省西昌市建昌坊历史风貌区鑫海国际 8 幢 10 层 2 号。
3. 规模：建筑面积为 106.41 平方米，套内面积为 86.02 平方米。
4. 用途：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房屋证载用途为成套住宅，房屋现状用途为成套住宅。
5. 权属：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马文勇、沈爱君拥有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6. 产权证号：川（2019）西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1248 号。

（三）房地产区位状况

1. 位置

- (1) 坐落：四川省西昌市建昌坊历史风貌区鑫海国际 8 幢 10 层 2 号。
- (2) 方位：估价对象西、南临月海路二段、北临建昌东路。
- (3) 楼层：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共 20 层（地上 18 层，地下 2 层），证载楼层为名义层第 10 层，实际楼层名义层第 10 层。

2. 交通状况

- (1) 道路状况：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临路，路况较好，区域内车流量较大。
- (2) 出入可利用交通工具：估价对象距团结村一组公交车站约 200 米，有 11 路公交车由此经过，距四川省汽车运输西昌汽车东站约 1.5 公里，距西昌火车站约 6 公里，距西昌青山机场约 15 公里，交通便捷程度较好。
- (3) 交通管制情况：未发现有交通管制。
- (4) 停车方便程度：估价对象所在小区有停车库，停车便捷度较好。

3. 环境状况

- (1) 自然环境：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绿化覆盖率较好，卫生环境较好。
- (2) 人文环境：估价对象所处区域内有盛世建昌、邛海壹号等多个住宅小区，流动人口较多，治安状况较好。
- (3) 景观：俯瞰小区中庭，景观视觉较优。

4. 外部配套设施

- (1) 外部基础设施：区域内道路、供水、排水（雨水、污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设施完备。



(2) 外部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有依顿金宝贝幼儿园、西昌市第九小学、西昌市第六中学等教育机构；有中国银行、西昌金信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有西昌市第二人民医院、彝族自治区治州中西医结合医院等医疗机构；有万达广场广场、永辉超市等购物场所，公共配套设施较齐全。

(四) 房地产实物状况

1. 土地实物状况

- (1) 土地坐落：四川省西昌市建昌坊历史风貌区鑫海国际 8 幢 10 层 2 号。
- (2) 土地面积：共有宗地面积为 68919.1 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7.09 平方米。
- (3) 四至：详见宗地图。
- (4) 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 (5) 土地级别：不详。
- (6) 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
- (7) 土地形状：较规则多边形。
- (8) 地形地势：地势坡度较平缓，自然排水畅通。
- (9) 土壤：未受过污染。
- (10) 地基（地质）：无不良地质现象，地基有足够的承载力。
- (11) 土地开发程度：宗地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讯、通气），宗地内“六通一平”（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讯、通气和场地平整）。

2. 建筑物实物状况

- (1) 规模及户型：建筑面积为 106.41 平方米，套内面积为 86.02 平方米；根据估价人员现场查勘，估价对象户型为 3 室 2 厅 1 厨 2 卫。
- (2) 层数：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共 20 层（地上 18 层，地下 2 层），证载楼层为名义层第 10 层，实际楼层名义层第 10 层。
- (3) 外观：估价对象外墙贴墙砖，详见附件“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 (4) 建筑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 (5) 新旧程度：估价对象的建成年代为 2016 年，成新度较高。
- (6) 设施设备：有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等设备设施。
- (7) 装饰装修：估价对象入户门为防盗门，室内客厅地面铺地砖，墙面贴墙布，顶棚



吊顶；卧室地面铺地板，墙面贴墙布，顶棚刷白；卫生间及厨房地面铺地砖，墙面贴内墙砖，顶棚吊顶，室内安装套装门及铝合金窗。

(8) 通风、采光：较好。

(9) 层高：层高约3米。

(10) 室内布局：室内布局合理，利于使用。

(11) 通道状况：估价对象所在楼栋有2部电梯及1个楼梯通道。

(12) 维修养护情况及完损程度：地基无明显下沉，维修养护较好。

(五) 房地产权益状况

1. 土地权益状况

(1) 土地所有权：国家所有。

(2) 土地使用权：本次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权属于马文勇、沈爱君，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82年12月11日。

(3) 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4) 目前使用情况：

①土地利用现状：地上已建成鑫海国际住宅小区。

②出租或占用情况：于现场查勘日土地随地上房屋一同由产权人家属占用。

(5) 其他权利设立情况：估价对象已被查封登记，根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未考虑该事项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2. 建筑物权益状况

(1) 房屋所有权：马文勇、沈爱君拥有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

(2) 占用情况：于现场查勘日由产权人家属占用。

(3) 共有情况：马文勇、沈爱君共同共有。

(4) 其他权利设立情况：估价对象已被查封登记，根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未考虑该事项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五、价值时点

我公司估价人员于2022年4月14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根据《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记载，评估基准日以实际现场勘查为准，故确定本报告价值时点



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

六、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估价目的以及估价委托人要求，确定本次估价结果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及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等技术性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正平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二）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所称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最高最佳利用应是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四）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五）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八、估价依据



(一) 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7.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8.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 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22)渝足法委评字第59号];
2. 《个人及家庭住房情况查询单》;
3. 《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

(四) 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所收集掌握的信息资料和估价人员实地查勘、调查收集资料。

九、估价方法

1. 估价方法确定理由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房地产估价常用方法主要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 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估价目的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性、



周边市场情况及估价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考虑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以下为各估价方法的定义：

- (1)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 (2)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的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 (3)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 (4) 假设开发法是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上述方法中比较法是最能体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的一种估价方法，一般应首选；收益法是针对收益性物业（如商业用房）进行评估时宜采用的一种估价方法；假设开发法是对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如土地、在建工程等）比较适宜的一种方法；当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没有交易或交易很少，且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没有租金等经济收入时，应选用成本法。

本次估价对象已建成投入使用，暂不具有投资开发和再开发潜力，使用假设开发法已不适宜。因估价对象为一幢住宅楼内的单套房地产，不能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故不宜采用成本法。本次估价对象为成套住宅用房，周边类似成套住宅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且交易资料容易收集，故本次可以采用比较法求取估价对象市场价值。本次估价对象为成套住宅用房，所在区域内租赁案例较多，且租赁资料容易收集，但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成套住宅房屋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房屋增值，市场租金较低，且在估价实践求取报酬率时，往往会考虑土地还原利率、CPI指数、银行存、贷款利率等指标，其取值一般会高于银行贷款一年期贷款利率，往往高于物业的实际投资回报率；同时在物业持有期内，租金增长率也会随环境的变化可能会有差异，这些因素均会导致收益价值与正常的市场价值的偏离较大，故不宜采用收益法。

根据以上的分析，估价人员采用比较法对本次估价对象进行估价。



2. 比较法的评估技术思路

比较法的技术思路为先收集交易实例，建立价格可比基础，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将其成交价格修正为正常，再进行市场状况修正，将可比实例在其成交日期的价格修正到价值时点的价格，再进行房地产状况修正，将可比实例在其外部环境状况和个体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格，最后求出比准价格，确定综合结果，比较法适用公式：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修正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其中：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对现场进行实地查勘、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标准规范，按照估价程序，并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对上述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确认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估价结果如下：

评估单价：

14140 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

106.41 平方米

评估总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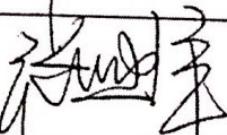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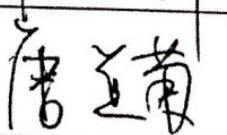
¥150.46 万元

总价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肆仟陆佰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如下：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张熊洋	2220120029		2022.4.26
唐道菊	5020170032		2022.4.26



个人及家庭住房情况查询单



本次查询操作人：

标识码：BSM2022041415530100

证件号码

513324198412052410

姓名

马文勇

经在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如下：

基本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	房屋坐落	房屋类型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抵押	查封	
513401009002 GB00009F0008 0046	西昌市建昌坊历史风貌区鑫海国际 8 幢 10 层 2 号	住宅	成套住宅	106.41	马文勇、沈爱君	川(2019)西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1248 号	否	是	

经查询，未有相关房屋登记信息。

本次查询地域：西昌市

本次查询平台：不动产登记信息

本次查询时间：2022/04/14 15:03:53

西昌市不动产中心
档案查询专用章

查询单位（盖章）：西昌市不动产登记中

心

特别声明：

1. 如提供的证件号码与不动产登记系统中记录的证件号码不一致导致无法查询的不在此次查询范围内。
2. 申请人请现场核实申请人身份信息是否准确，如信息有误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3. 使用本证明的相关单位对申请人相关的不动产信息有保密义务。
4. 本证明有效期壹个月，查询范围从 2016 年西昌市启动不动产登记以来至查询时点，在西昌市不动产登记系统已经登记的不动产现状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产查封信息查询情况说明

权利人名称	马文勇 沈爱君	不动产权证号	川(2019)西昌市不动产权第0011248号 川(2019)西昌市不动产权第0011248号	
房屋坐落	西昌市建昌坊历史风貌区鑫海国际8幢10层2号			
查封机关	查封文号	查封起始时间	查封类型	轮候顺序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2021)渝0111执保283号	2021-08-26	查封	0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2022)川0107执保349号	2022-03-02	轮候查封	1

以上信息查询时点为2022-04-14 15:48:33，仅供参考。

经办人：敖木子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

权利人	马文勇 沈爱群				共有方式	共同共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324198412052410 513324198304162428					
不动产权证号	川(2019)西昌市不动产权第0011248号 川(2019)西昌市不动产权第0011248号				登记时间	2019-12-06					
不动产单元号	513401009002GB00009F00080046				分摊土地面积	7.09					
产别	私有房产				房屋性质	市场化商品房					
房屋座落	西昌市建昌坊历史风貌区鑫海国际8幢10层2号				房屋数	2					
幢号	房号	房屋结构	所在层	总层数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房屋状态	宗地状态			
8	02	钢筋混凝土结构	10	18	106.41	成套住宅	居住权未登记，现房未抵押，现房已查封 未关联期房，现房无异议，未限制	地上房屋已抵押990起，正在抵押0起 未查封无异议			
宗地代码	513401009002GB00009				宗地面积	68919.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途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其他商服用地	2012-12-12				2052-12-11						
城镇住宅用地	2012-12-12				2082-12-11						

以上信息查询时点为2022-04-14 15:47:58，仅供参考。

经办人：敖木子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西昌冶金矿业总部基地(鑫海国际)宗地图

宗地编号:

801单元10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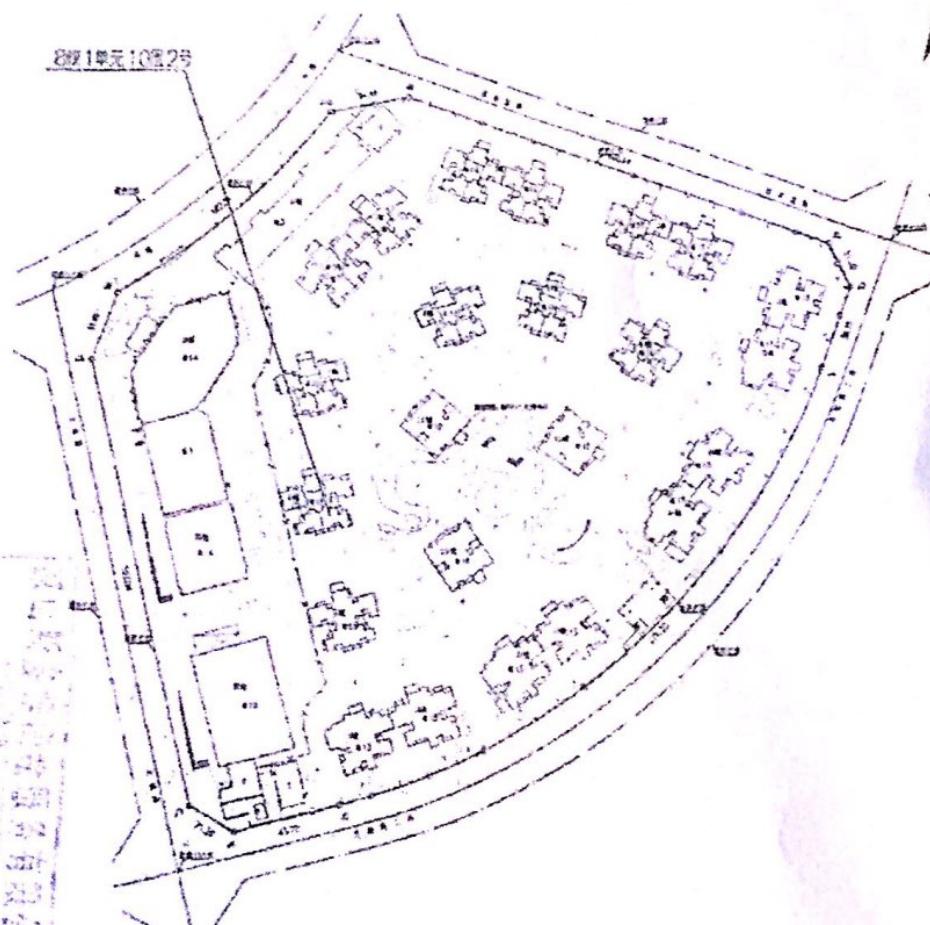
权利人:

地籍号: 3085.20-527.25

宗地分摊面积: 7.095万米

北

801单元103.25



凉山新多集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 2017年6月26日

1:2500

绘图员: 李海萍

审核日期: 2017年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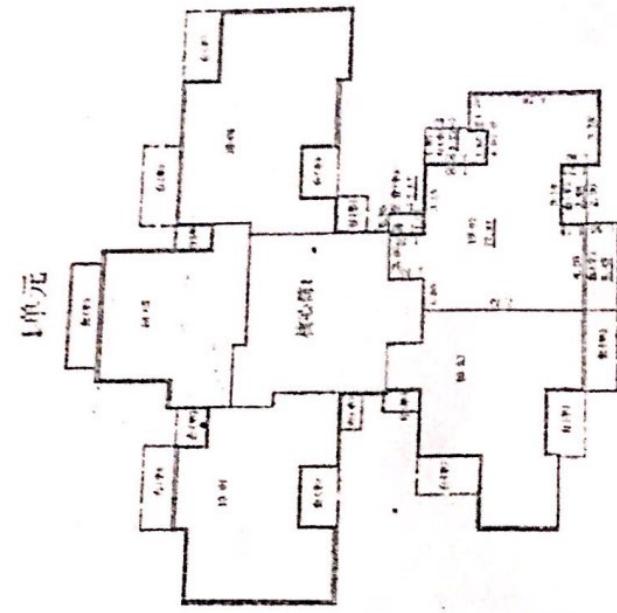
审核员: 陈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渤海国际8幢1单元10层10-02号

结构: 钢筋混凝土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 86.62
套内面积计算公式: 1.775*9.675+3.675*5.10+7.30*6.60+1.45*4.20+2.28*1.70+1.30*1.50+2.90*1.29+2.00*1.66+0.29*2.16+1.30*1.05+0.52*0.91=86.62	套内面积: 86.62
房屋平面图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日
制图人: 薛丽达
审核人: 石利平
复核人: 陈海娟

1:3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小区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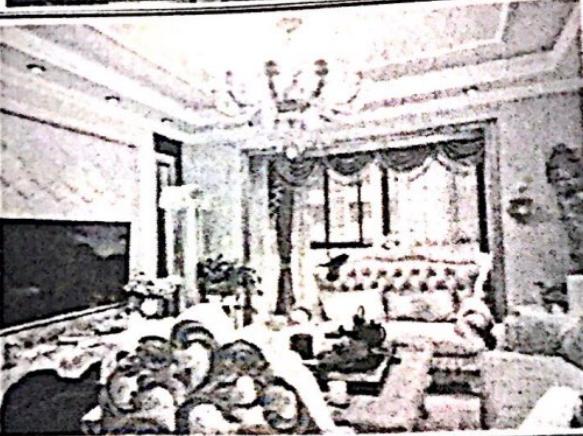
楼栋外观



入户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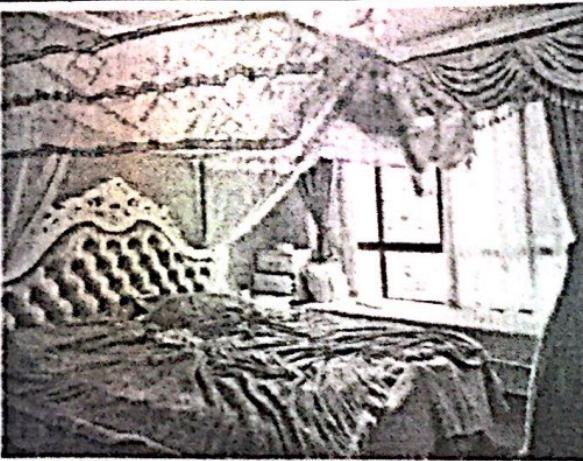
室内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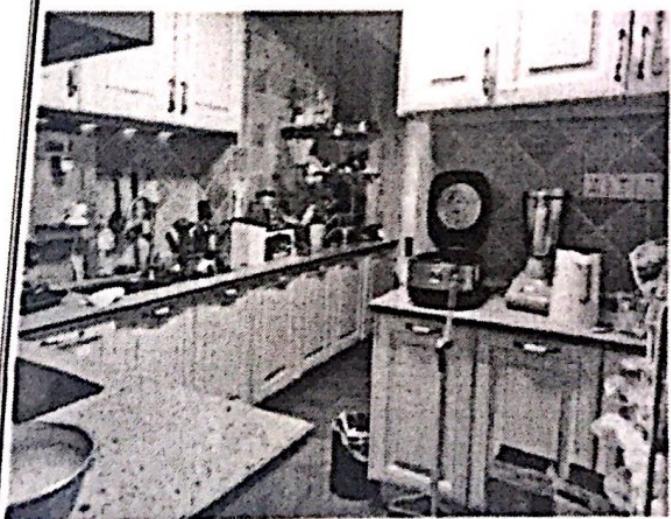
室内现状



室内现状



室内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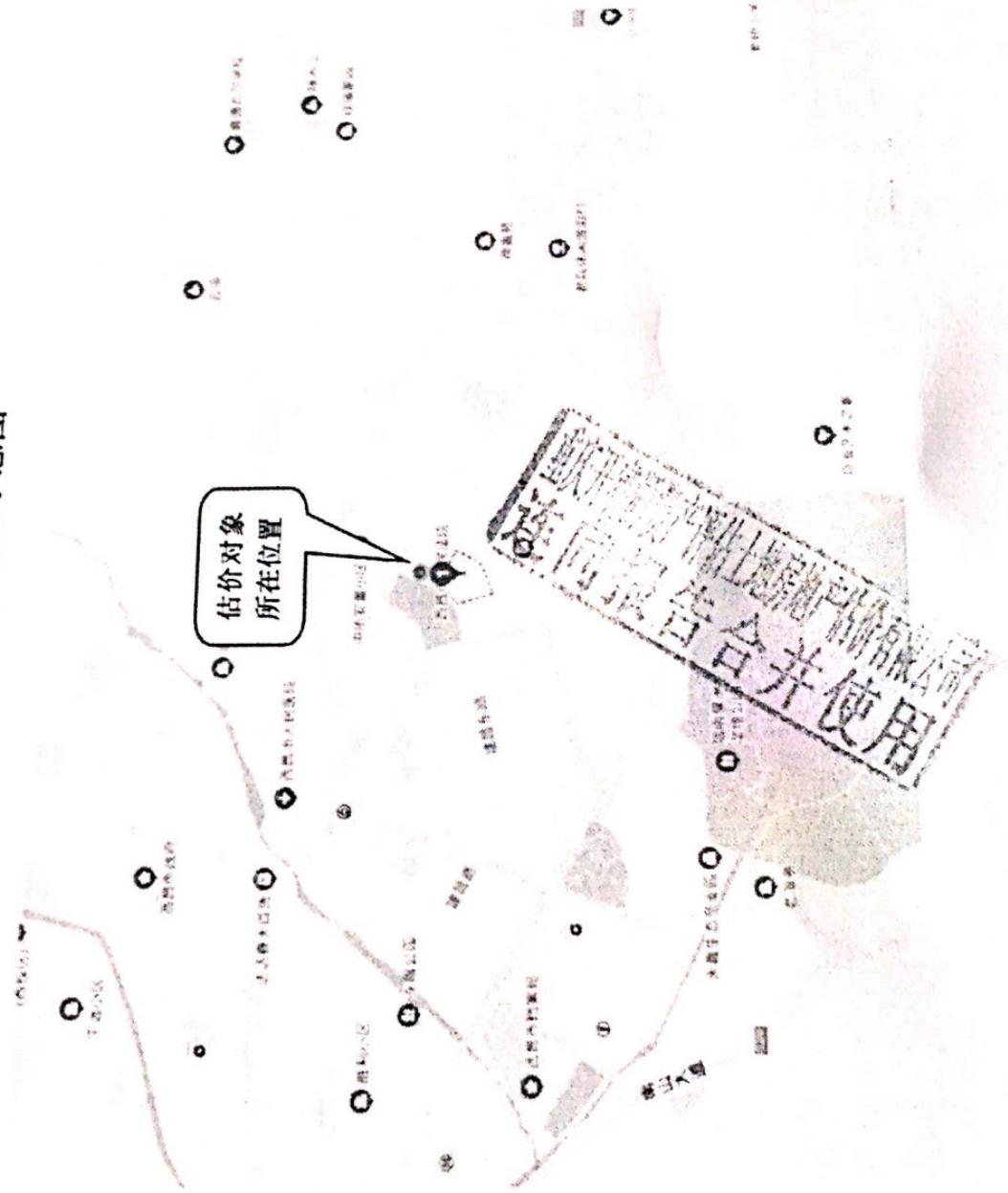
室内现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位置示意图



TEL: (023) 63300338



扫描全能王 创建